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苏 0581 破 75 号

本院于2025年5月27日裁定受理常熟市沙家浜华鼎置 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担 任管理人。常熟市沙家浜华鼎置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5年6月27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苏桐路 37 号 2 号楼 512 室; 联系人: 王律师、曹律师; 联 系电话: 16651145629、0512-67505251 (分机号 803); 全国 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申报 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 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 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 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 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常熟市沙家浜华鼎置地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常熟市沙家浜华鼎置地有限公司 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 时 30 分通过融畅破产案件管理系统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

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